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岳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0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岳明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岳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38、144、149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程序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二）實體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本文、第47條第1項、第55條、第62條前段。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累犯加重：

1. 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違反毒品危害條例案件」誤載為「施用毒品案件」，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詳

01 本院卷第150頁），業據檢察官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02 作為證據，內容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本
03 院卷第42至44頁），復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對於起訴
04 書記載前科及執行紀錄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62頁），
05 是被告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06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屬累犯。又起訴意旨主張：被告既
07 曾因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案件經徒刑執行完畢，理當產生
08 警惕作用，往後並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
09 上之罪，惟又故意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罪，足見上開施用
10 毒品案件之徒刑執行並無成效，堪認被告具有施用毒品之
11 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就本案被告所
12 犯之罪加重其最低本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
13 應負擔之罪責，而對其人身自由造成過苛之侵害，請依刑
14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5 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卷第8至9
16 頁），堪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
17 事項，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

- 18 2. 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侵害法益
19 均相同（被告前案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持有第一級
20 毒品罪），其前已因毒品案件入監執行，卻不知自省，於
21 前案執行完畢後甫滿3年3月再犯下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22 行，足見被告縱歷經刑事處罰後，仍未意識毒品對自身健
23 康與社會治安之危害，詎續為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
24 品犯行，刑罰反應力實屬薄弱。此外，亦無司法院釋字第
25 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
26 則之情形。本院因認被告上揭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27 項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刑（依刑事裁判書類
28 簡化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

29 (二)自首減輕：

30 觀諸本案查獲經過，係警方持鑑定許可書前往被告住處，並
31 將被告帶至警局採尿，經被告同意採尿將採得之檢體送往檢

驗機構，因被告為毒品調驗人口，警方目前對於毒品調驗人口所採集尿液已不實施初篩，而被告於警詢坦承近期有在屏東縣東港鎮安泰醫院廁所內施用毒品，警方將檢體送往檢測呈現海洛因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此將本案函送等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13年9月18日恆警偵字第1139004330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可證（本院卷第83、85頁），堪認被告於警方就被告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產生合理懷疑前，先行坦承犯行及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件。本院考量被告勇於面對司法，可徵悔悟之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無供出上游減輕：

關於本案毒品來源，警方雖於警詢漏未詢問被告，有上開職務報告可參，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我沒有辦法提供毒品來源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等語（本院卷第149頁），自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綜上，被告就本案犯行，有上開1種加重事由、1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先加重後減輕之。

四、沒收

被告持以供本案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使用之玻璃球，並未扣案，且無法證明仍存在，且對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並無影響，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五、本判決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本得準用簡易判決而簡略為之，且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750號判決意旨參見），故僅綜合審酌本件各量刑因子而逕處適當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巧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607號

被 告 陳岳明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鎮○○路000巷00弄0號

居屏東縣○○鎮○○路○○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岳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8月30日停止處分執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2次)，合併應執行9月確定，於111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未戒絕毒癮，仍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30日18時許，在屏東縣東港鎮安泰醫

院之廁所內，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摻入玻璃球燒烤吸食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4日14時25分許，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檢出海洛因代謝後之嗎啡陽性反應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岳明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1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各1紙	被告經警採尿送驗後，檢出海洛因代謝後之嗎啡陽性反應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61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64200ng/ml、可待因濃度499ng/ml、嗎啡濃度7760ng/ml），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事實。
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	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1 三、又查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
02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
03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罪質相同，審
04 酌被告既曾因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案件經徒刑執行完畢，理
05 當產生警惕作用，往後並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
06 以上之罪，惟又故意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罪，足見上開施用
07 毒品案件之徒刑執行並無成效，堪認被告具有施用毒品之
08 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就本案被告所犯
09 之罪加重其最低本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10 擔之罪責，而對其人身自由造成過苛之侵害，請依刑法第47
11 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
12 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

13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4 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8 檢 察 官 許育銓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1 書 記 官 黃炳寬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